

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策略分析

● 杜丹丹

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发展具有现实必要性,通过有形有感有效促进两者融合,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让职工的参与感和获得感成色更足,让思政工作成果真正落地见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的必要性的必要性

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涵之一,企业党建文化对筑牢企业意识形态防线、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坚持党建引领,企业能够在生产经营和市场发展中,形成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思想价值理念、道德行为准则及精神风貌,从而对企业日常管理、职工素养等产生深远影响。在当前经济新常态发展背景下,党建文化更应当发挥引领作用,通过思政教育有机融合,强化思政教育效果,只有不断提高思政教育质量,才能更好地适应新常态下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通过有形有感有效地融合,企业能够进一步发挥党组织优势,凝聚思想共识,发挥企业工会组织等作用,创新思政教育方式方法,让思政教育工作开展有抓手、落实有载体、成果有突破。

二、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的途径

(一)以有形之举加强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

“有形”即有形状,指感官能直接感受到。从字面上看,“有形”是指使用具体的事物作用于感官,从而让人们在直观的视觉、生动的听觉、深刻的触觉中形成某种理解和体悟。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的“有形”,就是要全面理解和贯彻党的发展路线和国家政策方针,扎实做好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促使各项工作良性协同发展。在实践内涵层面,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的“有形”包含三层内涵:一是将抽象的企业文化变为具象的内容,让思政教育工作变得“触手可及”,不再是枯燥单调的“照本宣科”。二是将企业思政教育行动变得可参与、可操作,将其转化为具体的行动过程。三是利用好抓手和载体工具,让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高度融合,做到我中有你你中有我,例如积极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将工会打造成党建文化的前沿阵地,充分利用宣传栏、企业内刊、网络平台等载体,提升思政教育活动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

(二)以有感之法强化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

“有感”即有感触、有感受、有感情。“有感”的“感”与“有形”的感觉不同,它是在直接感觉的基础上进一步得到提升后的精神和感情。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的“有感”,就是要扎实做好润物细无声的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化爱国爱岗教育,凝聚企业发展共识。通过“有感”来提升感染力、培育感恩心,引发情感共鸣和共振,增强企业职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在实践内涵层面,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的“有感”包含三层内涵:一是意识到自己与他人是相互联结的“共同体”,彼此相互依存、荣辱与共。二是拥有一种精神层面的归属感,在“共同体”的意识中相互认同、相互支持。三是情感上有共鸣,通过组织“三会一课”、党员教育培训、红色之旅等活动,让企业职工有体验和参与感。总之,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的“有感”就是让职工“能感知到利益相通、能触碰到心灵相属,有参与感、获得感”。

(三)以有效之果增强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

“有效”即有效果、有成效,结果符合或超出预期。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的“有效”,就是企业党组织要结合企业文化建设,推动企业形成以党建文化为主导的企业文化。在实践内涵层面,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的“有效”包含两层内涵:一是强调目标任务的结果导向,对整个工作的实际成果进行评价,避免表面化、形式化。二是将有效的成果积极宣传推广,为党建文化与企业职工文化等其他文化的融合提供借鉴和参考,通过成果转化,促进企业各类文化的交流互动,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为企业未来发展助力。总之,企业党建文化与思政教育融合的“有效”是“有形”和“有感”的落脚点,也是推动实践的着力点。

有形有感有效促进企业党建文化和思政教育工作的融合发展,是当前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形有感有效促进两者融合协同发展,一方面可以强化党建工作影响力,另一方面可以增强思政教育工作的实效性。

(作者单位:内蒙古森工集团金河森工公司森调大队)

法院公告

李见亮:

本院受理原告闫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4月30日

张家口泓鑫彩钢钢构有限公司、王利杰:

本院受理原告梁丽平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923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4月30日

张俊林、扈二飞:

本院受理原告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硕、张俊林、扈二飞、温建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2024)内0223民初28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24年4月30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王丽红(身份证号150104196604050529):

郭子兴(身份证号150104200403071613):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和通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仲裁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2]第55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18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仲裁公告

阿切(身份证号150102196503021523):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合作开发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768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5月28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公告

包头市奎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袁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包九劳人仲案字[2024]第385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4年6月21日9时30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法定情形,延期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或法定情形出现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4月30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银行密码函丢失,核准号:J191001412640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支行,账号:154049594270,声明作废。
2024年4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宏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宏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4月2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鄂托克旗鑫宇煤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包(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宏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宏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公司依法将鄂托克旗鑫宇煤业有限公司

不良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宏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宏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转让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方:内蒙古宏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合计	保证人	抵押物
1	鄂托克旗鑫宇煤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12077783.50	44293056.50	404406.00	56775246.00	1.赵怀义2.赵鹏3.鄂尔多斯市通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4.鄂托克旗恒卓水泥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鄂托克旗晨光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C1500002010091110076408)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旗盘井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上述债权及其

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者法院生效判决确定为准。